

前 言

中国盲文是我国视力残疾人使用的触觉凸点文字。本标准是依据“现行盲文方案”和“汉语双拼盲文方案”编制的。“现行盲文方案”于1953年经原教育部批准使用，“汉语双拼盲文方案”于1988年经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同意试行推广。

“现行盲文方案”已使用了 40 多年，目前仍被我国视力残疾人广泛使用。为使我国盲文更加科学、完善，在经过改革后，产生了“汉语双拼盲文方案”，该方案已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了试用。考虑到用“汉语双拼盲文方案”代替“现行盲文方案”需要一个两种方案并存的过渡时期，现将两方案标准化后，均编入本标准，以适应我国国情。

3.17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E、附录F、附录G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残疾人康复和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盲人协会、中国康复研究中心、中国盲文书社、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北京盲校、天津盲校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滕伟民、于连甲、李伟洪、朴永馨、沈家英、贾亚玲、吴亮、海玉森、尚振一、周国芳、杨忠诚、文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720—1995

## 中国盲文

GB/T 15720—1995

Chinese braille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盲文的盲符结构与参数、现行盲文方案、汉语双拼盲文方案、分词连写规则及书写格式等。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视力残疾人使用的触觉凸点文字。

### 2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 2.1 盲字

以六个凸点为基本结构，按一定规则排列，靠触觉感受的文字，亦称点字。

#### 2.2 中国盲文

以点字的形式用拼音的方法，按照中国语言特点制定的盲字体系，包括文字方案等。

#### 2.3 盲符

一方中，以六点制体系不同排列组合成的盲文字符。

#### 2.4 方

六点制盲文中，一个盲符所占的长方形位置。

#### 2.5 点

构成盲符的每一个凸起部分，即盲符中的凸点。

#### 2.6 点位

一方六个点中，每个点所处的位置。

#### 2.7 点序

一方六个点的排列次序，即点位序号。以阿拉伯数字1~6表示。

#### 2.8 点高

盲符凸点顶部到底面的垂直距离。

#### 2.9 点径

盲符凸点底面圆的直径。

#### 2.10 点距

一方盲符内相邻两个点位上凸点底面圆心间的距离。

#### 2.11 方距

左右相邻两方盲符邻近两个点位上凸点底面圆心间的距离。

#### 2.12 行距

上下相邻两行盲符邻近点位上凸点底面圆心间的距离。

#### 2.13 现行盲文方案

1953年由原教育部颁布并在全国推行的盲文方案，又称“新盲字”，此方案有21个声母、34个韵母、声调符号和标点符号；以北京语音为标准，以普通话为基础，以词为单位，采用分词连写规则。现行盲文方案简称现行盲文。

## 2.14 汉语双拼盲文方案

1988年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同意试行推广的盲文改革方案。方案可在两方盲符内表示汉语声、韵、调三要素，整个体系包括：字母表、标点符号、同音分化法、简写法、哑音定字法等。同时也采用分词连写规则。汉语双拼盲文方案简称汉语双拼盲文。

## 2.15 哑音定字法

汉语双拼盲文中规定的一种盲文注解方法。哑音定字是行文中的附加成分，分为定字哑音与解释哑音。

## 2.16 定字哑音

在音节前加写特定符号“(45)”表示该音节为“哑音”，与邻近音节组成一个双音节词，以明确被注音节是什么字。

注：

- 1 实心点为盲符点位有点的，空心圈为无点的点位。
- 2 括号中的阿拉伯数字为实心点所处的点序号，用于明眼人阅读使用，同方中数字之间不加符号，不同方之间用逗号隔开。本文其他处均采用此标法，不另标注。

## 2.17 解释哑音

在音节前加写“(456)”，表示后面的词是用以解释前面一个词的意义。

## 2.18 同音分化法

区别盲文中某些同音汉字的表示方法。

## 2.19 分词连写

在盲文中以词为单位，有分、有连的特殊书写规则。

## 3 盲符结构与参数

### 3.1 盲符结构

盲符是由6个位置固定的凸点按不同排列组合方法组成的，6点分布为左右两行，上、中、下三层，左行自上而下的点序称为1、2、3点，右行自上而下称为4、5、6点(见图1)。

图1 盲符结构

1 • • 4

2 • • 5

3 • • 6

### 3.2 盲符的技术参数

盲符的技术参数见附录A(标准的附录)。

## 4 现行盲文方案

### 4.1 字母

#### 4.1.1 声母

• (1 2) b;

• (1 3 4) m;

• (1 4 5) d;

• (1 3 4 5) n;

• (1 2 4 5) g, j;

• (1 2 5) h, x;

• (1 2 3 4) p;

• (1 2 4) f;

• (2 3 4 5) t;

• (1 2 3) l;

• (1 3) k, q;

• (3 4) zh;

● (1 2 3 4 5) ch;  
 ● (2 4 5) r;  
 ● (1 4) c;

● (1 5 6) sh;  
 ● (1 3 5 6) z;  
 ● (2 3 4) s。

注：声母 g、k、h 与韵母 i、u 以及与 i、u 有关的韵母相拼时读为 j、q、x。

#### 4.1.2 韵母

● (3 5) a;  
 ● (2 4) i;  
 ● (3 4 6) u;  
 ● (2 4 6) ai;  
 ● (2 3 4 6) ei;  
 ● (1 2 4 6) ia;  
 ● (1 5) ie;  
 ● (1 2 3 4 5 6) ua;  
 ● (2 4 5 6) ui;  
 ● (2 3 4 5 6) ue;  
 ● (2 3 6) ang;  
 ● (3 4 5 6) eng;  
 ● (1 3 4 6) iang;  
 ● (1 6) ing;  
 ● (2 3 5 6) uang;  
 ● (2 5 6) ong;  
 ● (4 5 6) ün;

● (2 6) e、o;  
 ● (1 3 6) u;  
 ● (1 2 3 5) er;  
 ● (2 3 5) ao;  
 ● (1 2 3 5 6) ou;  
 ● (3 4 5) iao;  
 ● (1 2 5 6) iu;  
 ● (1 3 4 5 6) uai;  
 ● (1 3 5) uo;  
 ● (1 2 3 6) an;  
 ● (3 5 6) en;  
 ● (1 4 6) ian;  
 ● (1 2 6) in;  
 ● (1 2 4 5 6) uan;  
 ● (2 5) un;  
 ● (1 2 3 4 6) üan;  
 ● (1 4 5 6) iong。

#### 4.2 声调

阴平 ● (1); 阳平 ● (2); 上声 ● (3); 去声 ● (2 3); 轻声不标调。

#### 4.3 标点符号

句号 ● ● (5, 2 3);	逗号 ● ● (5);
顿号 ● ● (4);	分号 ● ● (5 6);
问号 ● ● (5, 3);	感叹号 ● ● (5 6, 2);
冒号 ● ● (3 6);	引号 ● ● (4 5 4 5);
单引号 ● ● (4 5, 4 5 4 5, 4 5);	
括号 ● ● (5 6, 3 6, 2 3);	
方括号 ● ● (5 6, 2 3 5 6, 2 3);	
破折号 ● ● (6, 3 6);	省略号 ● ● (5, 5, 5);
连接号 ● (3 6);	着重号 ● (6);
书名号 ● ● (5, 3 6 3 6, 2);	
书名号中的书名号 ● ● (5, 3 6, 2);	
间隔号 ● ● (6, 3);	黑体字号 ● (6);
拉丁字母大写号 ● (6);	拉丁字母小写号 ● (5 6);
注释号 ● ● (2 3 5 6, 3 5);	

#### 4.4 数号及阿拉伯数字

##### 4.4.1 数号

行文中如出现阿拉伯数字，需在数字前加数号。数号的表示方法：● (3 4 5 6)。

##### 4.4.2 阿拉伯数字

阿拉伯数字表示方法：

- 1 ( 3 4 5 6 , 1 ) ;
- 2 ( 3 4 5 6 , 1 2 ) ;
- 3 ( 3 4 5 6 , 1 4 ) ;
- 4 ( 3 4 5 6 , 1 4 5 ) ;
- 5 ( 3 4 5 6 , 1 5 ) ;
- 6 ( 3 4 5 6 , 1 2 4 ) ;
- 7 ( 3 4 5 6 , 1 2 4 5 )
- 8 ( 3 4 5 6 , 1 2 5 ) ;
- 9 ( 3 4 5 6 , 2 4 ) ;
- 0 ( 3 4 5 6 , 2 4 5 ) .

示例：  3     46     125

## 4.5 拼法规则

声母除 zh、ch、sh、r、z、c、s 外，不能单独自成音节。韵母均能自成音节，拼读时，声母在左韵母在右。

This image shows a horizontal row of four Braille characters. The first character consists of a single vertical column of dots. The second character has two columns of dots. The third character has three columns of dots. The fourth character has four columns of dots.

## 4.6 标调规则

为了使视力残疾人更好地进行阅读，读准音调，理解词意，现将现行盲文应标调和不标调的情况做如下规定。

- 4. 6. 1 对生疏的词语、成语应标调。
  - 4. 6. 2 古汉语实词（包括古诗文、医古文）应标调。
  - 4. 6. 3 在文内首次出现的专有名词（极普通者除外）应标调。
  - 4. 6. 4 为了区别同音、同形字，对一些词应标调。

	shān	shǎn			
示例:		山西		陕西	
	tōng	tōng			
	同志		通知		统治
	zhì				
	治病		致病		
zhì		zhì yú			
	至于		置于		

4.6.5 以两个单字母组成的词语，前者为声母，后者为韵母，其间必须标调。

示例：  食物       植物  
 自我       使用       时而

4.6.6 单音节词一般应标调，经常使用的单音节词可不标调。见附录D（提示的附录）。

4.6.7 双音节词和多音节词需标调时，首先考虑在第一个字上标调；但有时为了区别同形字，则其他字也可标调。

示例：时间 事件

4.6.8 代词、副词、时态助词、结构助词、介词、连词、叹词、象声词(4.6.5 规定除外)一般不标调。

4.6.9 外国专有名词（4.6.5 规定除外）一般均不标调。

#### 4.7 现行盲文拼法举例

现行盲文拼法举例见附录E（提示的附录）。

## 5 汉语双拼盲文方案

## 5.1 字母、声调和标点符号

### 5.1.1 字母

以两方首符拼写汉语的一个实有音节，即带调音节。声方在左、韵方在右。声方有声母、半声母、零声符和介母；韵方有韵母、零韵符和调号。

#### 5.1.1.1 声母与零声符

a)	(2 4) b;	(2 3 6) p;	
	(2 4 6) m;	(2 3 5) f;	
	(3 4) d;	(2 3 4) t;	
	(1 2 3 4) n;	(1 2 3) l;	
	(1) g;	(1 3) k;	
	(1 2) h;		
	(1 4) zh;	(1 3 4) ch;	
	(1 2 4) sh;	(3 5) r;	
	(1 4 5) z;	(1 3 4 5) c;	
	(1 2 4 5) s.		
	[ bu ]	[ pu ]	[ mu ]
	[ zhi ]	[ chi ]	[ shi ]
	[ zi ]	[ ci ]	[ si ]

注：g、k、h同介母i、u组成声介合母时变读为j、q、x。

配韵符时，读它们的名称音（名称音标于方括号内），b、p、m、f的名称音是bu、pu、mu、fu。

b) 零声符符号为  (2 3 4 5 6)。

韵母自成音节时，在声旁需配写零声符 $\cdot$ 。

### 5.1.1.2 半声母和介母

a) 半声母 ə (25) y (i)、 ə (26) w (u)、 ə (256) y u  
可配写零韵符自成音节，或与韵母相拼。

b) 介母 ① (5) i, ② (6) u, ③ (5 6) ui

本身不是独立的字母，它和声母共同组成声介合母后，方能配写零韵符自成音节或与韵母相拼。声介合母表见附录B（标准的附录）。

### 5.1.1.3 韵母和零韵符

a) 韵母	♦ (2 4 5) a ;	♦ (2 4) e 、 o ;
	♦ (1 2 4 5) ai ;	♦ (1 2 5) ao ;
	♦ (3 4) ei ;	♦ (1 4) ou ;
	♦ (1 2 4) an ;	♦ (1 4 5) ang ;
	♦ (1) en ;	♦ (1 5) eng ;

b) 零韵符 (1 2)。

c) 音节中介母 i、u、ü 与韵母相拼的几种特殊形式

——— (6,24) 介母 u 与韵母 e 相拼, 相当于汉语拼音的 ue, 即现行盲文的 (135);

(6.15) 介母 u 与韵母 eng 相拼, 相当于汉语拼音的 ong, 即现行盲文的 (256);

——— (5, 2 4) 介母 i 与韵母 e 相拼, 相当于汉语拼音的 ie, 即现行盲文的 ፩ (15)

———(5, 1)介母 i 与韵母 en 相拼, 相当于汉语拼音的 in, 即现行盲文的 (126);

- 
- (5, 1 5) 介母 i 与韵母 eng 相拼, 相当于汉语拼音的 ing, 即现行盲文的 (1 6);  
 ———(5 6, 2 4) 介母 u 与韵母 e 相拼, 相当于汉语拼音的 üe, 即现行盲文的 (2 3 4 5 6);  
 ———(5 6, 1) 介母 ü 与韵母 en 相拼, 相当于汉语拼音的 un, 即现行盲文的 (4 5 6);  
 ———(5 6, 1 5) 介母 i 与韵母 ong 相拼, 相当于汉语拼音的 iong, 即现行盲文的 (1 4 5 6);  
 ———(6, 1) 介母 u 与韵母 en 相拼, 相当于汉语拼音的 un, 即现行盲文的 (2 5);  
 ———(6, 3 4) 介母 u 与韵母 ei 相拼, 相当于汉语拼音的 ui, 即现行盲文的 (2 4 5 6);  
 ———(5, 1 4) 介母 i 与韵母 ou 相拼, 相当于汉语拼音的 iu, 即现行盲文的 (1 2 5 6)。

### 5.1.2 标调方法

阴平——韵母或零韵符加第 3 点;

阳平——韵母或零韵符加第 6 点;

上声——韵母或零韵符加第 3、6 点;

去声——韵母或零韵符不加点;

轻声——韵母或零韵符下降一层点位。

韵母 (3 4) ei 的标调方法是: 阴平加第 5 点; 阳平加第 6 点; 上声加第 5、6 点; 去声不加点; 轻声去掉第 4 点。

### 5.1.3 整体认读音节

a) (5, 2 4) ei 的前半音或 ye 的后半音即: ê;

(4, 2 4) yo;

(6, 2 4) o;

(3 5, 2 4 5) er [儿化韵韵尾写为—— (3 5), 在词中间的儿化韵韵尾 (3 5) 后需加写连接号 (3 6) ]。

b) 整体认读音节的标调方法为韵母标调法, 在其韵方符号上加点。

示例: (5) ——ér (5) ——ěr (5) ——ěr

      (5) 小鸟儿 (5) 花儿

      (5) 片儿汤

### 5.1.4 标点符号

逗号 (5);                          顿号 (6);

分号 (5 6);                          冒号 (6, 3);

省略号 (5, 5, 5);                  句号 (5, 2 3);

问号 (5, 3);                          叹号 (5 6, 2);

引号 (5, 5, 3 6, 2 3);

引号中的引号 (5 6, 2 6 3 5, 2 3);

书名号 (5, 3 6 3 6, 2);

书名号中的书名号 (5, 3 6, 2);

括号 (5, 5, 3 6 3 6, 2 3);

括号中的括号 (5 6, 2 3 6 3 5 6, 2 3);

方括号 (5, 5, 5, 2 3 5 6, 2 3);

破折号 (6, 3 6);                          连接号 (3 6);

着重号 (6);                                  黑体字号 (6);

专名号 (4 6);                                  拉丁字母或外文号 (5 6);

拉丁字母大写号 (6);                          拉丁字母小写号 (5 6);

注释号 (2 3 5 6, 3 5);                          间隔号 (5, 2);

小节号 (3 4 6, 3 4 5 6)。

### 5.1.5 汉语双拼盲文拼法举例

见附录 F (提示的附录)。

### 5.1.6 阿拉伯数字

阿拉伯数字表示方法同现行盲文方案 (见 4.4.2)。

### 5.2 同音分化法、简写法、哑音定字法

#### 5.2.1 同音分化法

##### 5.2.1.1 轻声“的”、“地”、“得”的分化

——连接定语的轻声“的”写作 ☐ (3 4)；

——连接状语的轻声“地”写作 ☐ (3 4 5)；

——连接补语的轻声“得”写作 ☐ ☐ (3 4, 3 5)。

##### 5.2.1.2 极常用的同音同调词，在词前加第 4 点或第 5 点。

示例： ☐ ☐ ☐ ☐ ☐ ☐ ☐ ☐ ☐  
他 她 它 在 再

##### 5.2.1.3 一般同音同调词需要分化时，可使用定字哑音（见 5.2.3）。

#### 5.2.2 简写法

##### 5.2.2.1 重复记号 ☐ (3 4 5 6)；

——音节重复：表示重复词中前一个音节，连着写重复记号。

示例： ☐ ☐ ☐ ☐ ☐ ☐ ☐ ☐ ☐  
哥哥 谈谈 谈谈心 雄赳赳

☐ ☐ ☐ ☐ ☐ ☐ ☐ ☐ ☐  
许许多多 ☐ ☐ ☐ ☐ ☐ ☐ ☐ ☐ ☐  
千千万万

——音组重复：表示重复前面的一个词或连写在一起的词组，空一方写重复记号(标点不记在内)。

示例： ☐ ☐ ☐ ☐ ☐ ☐ ☐ ☐ ☐  
许多许多

☐ ☐ ☐ ☐ ☐ ☐ ☐ ☐ ☐  
向前， 向前， 向前！

##### 5.2.2.2 双音节词或多音节词末尾零韵符的省略

a) 双音节词或多音节词末尾的音节，如是去声或轻声者，其零韵符可以省去；

b) 如这一音节兼有去声字和轻声字者（如“蚊子”和“文字”），则去声字不能省去零韵符，以免混淆；

c) 音节 ☐ ☐ (3 5, 1 2) —— ri 例外，不能省去零韵符；

d) 末尾音节如是其他声调者，在有上下文制约而不致发生误解的情况下，也可以省去零韵符。

##### 5.2.2.3 若干常用词的缩写

——词尾的缩写：

— ☐ — ☐ — ☐  
们 了 一 个

——词的缩写：

☐ ☐ ☐ ☐ ☐ ☐ ☐ ☐ ☐ ☐ ☐ ☐ ☐ ☐  
我 你 他 她 它 是 的 个 有 能 在 再 和 时 可 可以  
☐ ☐ ☐ ☐ ☐ ☐ ☐ ☐ ☐ ☐ ☐ ☐ ☐ ☐  
就 就是 还 还是 了 没 没有 要 也 同志 同志们 我们 你们 他们  
☐ ☐ ☐ ☐ ☐ ☐ ☐ ☐ ☐ ☐ ☐ ☐ ☐ ☐  
她们 它们 我的 你的 他的 她的 它的 我们的 你们的 他们的



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社会\科学院 《现代\汉语\词典》

注：“\”表示前后两部分分写，下同，不另标注。

### 6.2.3 表示一个整体概念的双音节和三音节结构，已经词化的，连写。

示例：钢铁 开关 全国 爱国 爱鸟周 对不起

### 6.2.4 表示一个整体概念，其音节在四个以上的名称，按词(或语节)分写；不能按词(或语节)划分时，均应连写。

示例：无缝\钢管 生产\关系 劳动\模范 晶体管\功率\放大器

环境\保护\规划 研究生院 红十字会 鱼腥草素 古生物学家

### 6.2.5 为了便于摸读和理解，使词意迅速形成概念，将一部分音节较少，在意义上结合得较为紧密的短词组连写在一起，以减少一些零散的单音节形式。

示例：大红花 黑白片 新中国 盲文书

## 6.3 各类词和词组的分词连写规则

各类词和词组的分词连写规则见附录D(标准的附录)。

## 7 中国盲文的一般书写格式

### 7.1 标题

文章的题目要居中书写，一行未写完，可分两行或三行。换行时要照顾到分词的完整性。作者姓名换行居中书写。

### 7.2 正文

正文在文章题目下空一行书写。小标题空两方或居中书写。正文抬头空两方书写。换行时照顾分词的完整性，顶格书写。每段另起一行空两方书写。

### 7.3 落款

文章和书信的落款或年、月、日，书写在右下角，不能单独换页书写。

### 7.4 标点符号

逗号、顿号、分号、冒号、省略号后面均空一方；句号、问号、感叹号后面均不空方；破折号前后不空方。省略号前面是逗号的应空一方，省略号与后面的标点符号不空方。

前后引号、括号、书名号同前后的文字应空一方，但有时引号和括号标在一个词中间时，不要空方。前括号、前书名号同前面占两方的标点符号不空方。一般的标点符号除破折号和省略号外，都不应同前面的字分开换行排列。一个词换行书写时，分词的连接号应标在行头；间隔号同前后的词连写，换行时应标在行尾。

黑体号和着重号均标在词前面。四个以上的词，只需在头一个词前标两个黑体字号或着重号，最后的一个词前标一个，即表示这些词都是黑体或着重体。

### 7.5 诗歌

诗歌每行都应顶格书写，一行不够换行空两方书写；夹在文内的诗歌，采用空四方，一行不够换行空六方的格式书写。文内的小字采用空四方，一行不够换行空两方书写；同上下的正文都不空行。

### 7.6 行文中的外文

文内的外文和外文字符，应前后各空两方书写；标有字母号的外文字符，可前后空一方书写。一连串的表示缩写的大写字母，凡超过两个以上者，只在头一个字母前加两个大写号。英文盲文字母表见附录G(提示的附录)。

### 7.7 其他

标题中顺序数词后的圆点，在盲文书中取消，后面空两方。

封面题目从第五行书写。作者姓名空一行居中书写。

目录大标题顶格，小标题空两方书写，一行不够可换行空四方；以数字标明的章节标题，换行时和上行数字后的字对齐；标题后连续书写第五点，最后写页码，页码数字上下对齐。